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博思韦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奇精工业向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博思韦、奇精工业以其各自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况

（一）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经与各银行进行沟通，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奇精工业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14.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公司拟为博思韦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

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奇精工业向银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博思韦、奇精工业以其各自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申请授信主体 | 申请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人民币） | 担保方式 |
|----|--------|----------------------|----------------|-------|
| 1 | 奇精机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21,000 | 信用担保 |
| 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10,000 | 信用担保 |
| 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12,000 | 信用担保 |
| 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10,000 | 信用担保 |
| 5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 8,000 | 信用担保 |
| 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1,000 | 信用担保 |
| 9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10 | | 浦发银行宁波东部新城支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11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20,000 | 信用担保 |
| 12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1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1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15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5,000 | 信用担保 |
| 小计 | | | 132,000 | |
| 16 | 博思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 600 | 信用担保 |
| 1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3,000 | 母公司担保 |
| 小计 | | | 3,600 | |
| 18 | 奇精工业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 5,000 | 母公司担保 |
| 19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2,000 | 母公司担保 |
| 2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00 | 母公司担保 |
| 小计 | | | 9,000 | |
| 合计 | | | 144,600 | |

上述期限内，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合计1.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注）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博思韦 | 100% | 19.96% | 3,000 | 2.61% | 否 | 是 |
| 奇精工业 | 98% | 15.29% | 9,000 | 7.83% | 否 | 是 |
| 合计 | - | - | 12,000 | 10.44% | - | - |

注 1：公司持有奇精工业 98%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及玺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轩信息”）分别持有奇精工业1%的股权。

注 2：上述表格所涉财务数据均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博思韦

名称：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8377F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

经营范围：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传动部件、电动工具部件、汽车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制品、五金工具设计、制造,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6,801,845.06 | 28,262,071.45 |
| 负债总额 | 5,990,025.83 | 5,642,088.32 |
| 净资产 | 20,811,819.23 | 22,619,983.13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5,729,359.22 | 20,283,706.29 |
| 净利润 | -191,801.61 | -1,170,225.44 |

2. 奇精工业

名称：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授权代表：赵碎静、王永安

注册资本：3亿泰铢

住所：7/25 Moo.4, Tambol Phananihom, Amphur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8%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和玺轩信息分别持有1%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37,151,577.95 | 57,167,581.07 |
| 负债总额 | 8,603,885.14 | 8,741,412.90 |
| 净资产 | 28,547,692.81 | 48,426,168.17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9,777,650.45 | 14,590,131.53 |
| 净利润 | -18,329.99 | -478,798.9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子公司以其各自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